

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博士班修讀辦法

88年7月23日系務會議訂定
102年2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六條)
103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第四款)
104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六條標題第一、二、三及四款)
105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六及七條)
109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三條)
111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五條)
113年8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七條)

第一條、入學資格：具有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碩士以上學位，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系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

第二條、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

第三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課程及學分：

1. 一般生修讀學分最低為 34 學分，除論文 12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分為必修外，其餘 18 學分為選修，但其中本系課程不得少於 9 學分。
2. 碩士直升博士生修讀學分最低為 46 學分，除論文 12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分為必修外，其餘 30 學分為選修，但其中本系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
3. 學士直升博士生修讀學分最低為 40 學分，除論文 12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分為必修外，其餘 24 學分為選修，但其中本系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
4. 博士班學生應選修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或高等化工動力學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且單門課程學期成績未達 35 分以上，則須重新選修。

第四條、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主任之同意確定指導教授。

第五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規定：

1. 通過規定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
2. 資格考試課程規定及成績通過標準：

(1) 資格考試課程規定：

博士班資格考試課程分A、B兩類，學生得選擇其中任一類之規定課程修習或考試。各類資格考試課程如下：

- A類：「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化工動力學」、「高等輸送現象」三科中任選一科。
- B類：本系研究所專業選修課程，任選兩科。
- 舉辦期中、期末筆試的課程，方可列為資格考試課程。

(2)通過標準：A類考試分數在全部學生之前3/4(含)為通過原則，B類考試分數在全部學生之前1/2(含)為通過原則，如有超出此限而同意其通過者，由授課老師提出說明，送研究所委員會審查。全部考生人數不足3人時，由系主任指定教師出題，其成績由研究所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3)選修過該科目，但未通過標準者，得再次申請參加該科之期中考及期末考，毋需再次選修該科目。

(4)碩士班學生可依上述規定參加博士資格考課程考試，通過該科目者，可保留六年資格。

3.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修業學分及年限之規定，並通過資格考核之規定，得提出博士

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由指導教授負責組成至少五人以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負責該生之考核。於委員會議中，除資格審查外，另需同時舉行學生論文提案報告，通過標準為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評分平均超過七十分。

第六條、研究成果規定：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就讀期間依其博士論文研究內容在SCI學術期刊發表至少一篇研究論文(接受證明即可)或獲得國內外發明專利至少一件，且皆須為第一作者。
2. 系上指導教授須為所發表論文之共同作者，如因在學期間指導教授離職，且仍為共同指導教授者，則不在此限。所發表論文中，研究生之工作研究單位第一順位必須為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否則不予採計。

第七條、外國語文標準：應依本系之辦法於申請參加博士學位正式口試考試前通過認定，須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 曾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可提出畢業證書(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並附其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書，申請免試。
2. 外國語文係指英語，可選擇參加全民英文檢定考試或同性質之其他考試，並提出正式成績證明。通過標準為：
 - 通過全民英文檢定考試中級複試或以上。
 - 相當於上述多益(TOEIC)、托福(TOEFL)或雅思之測驗成績，其成績對照表依照最新公佈為準。
3. 申請參加博士學位正式口試考試前須曾在國際研討會發表英文論文，或在本系公開英語博士論文演講及接受問答。

第八條、經依相關辦法辦理且通過博士候選人(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審查表)與達到發表論文及外國語文標準規定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論文正式口試之考試，其考試規定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九條、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班章程與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之。